

- 一. 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二年修正時，就反訴制度有何增刪規定？其立法理由或法理根據為何？何以不採強制反訴制度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0%)
- 二. 甲向林律師委稱：「a屋是本人所有，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租予乙，租金每月新台幣二萬元，租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。詎租期屆滿，乙卻拒絕交還該屋。請為本人訴請交屋。」林律師擬出下列三種起訴狀：
1. 訴之聲明請求判令乙應將a屋交還甲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乙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向甲承租a屋，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後，卻拒絕交還該屋，為此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（略稱「起訴狀1」）。
 2. 訴之聲明請求判令乙應將a屋交還甲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a屋為甲所有，遭乙無權占有，為此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（略稱「起訴狀2」）。
 3. 訴之聲明請求判令乙應將a屋交還甲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a屋為甲所有，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租予乙，詎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後，乙卻拒絕交還該屋，為此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（略稱「起訴狀3」）。
- 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0%)
- (一)以上述任一起訴狀起訴是否均屬合法？其所特定之訴訟標的各為何？
 - (二)林律師如何建議甲以其中一起訴狀起訴？有無其他更為妥適之起訴方式？
- 三. 試借用上開題二內「起訴狀3」之情形為分析事例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爭點整理程序可發揮何等機能？其如何與民事實體法之適用相關？(20%)
- 四. 確定判決之效力可否擴張及於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？此項擴張之正當化根據為何？在此方面，新修訂之民事訴訟法有無增設何等相關規定？試以法定訴訟擔當與任意（意定）訴訟擔當之情形為例，分別析述之。(30%)